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

飲料調製暨咖啡館經營管理實務班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 109 合字第 07-66-06 號

- ◆開訓時間：110 年 04 月 12 日 ◆結訓日期：110 年 07 月 09 日 ◆訓練時數：36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 ~ 週五 8:00 ~ 17:00
- ◆上課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B1)
- ◆報名期間：即日起~110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 ◆甄試日期：110 年 03 月 30 日 08 時 30 分
- ◆報名/甄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洽詢電話：06-2081189 林小姐
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甄試日應攜帶文件及物品、錄訓名單公告等參訓相關規定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或親洽本單位。
- ◆課程內容：

學科 (時數)	術科 (時數)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4 小時) 職場倫理與道德(8 小時) 性別平等(4 小時) 料理精神及程序(4 小時) 食品衛生安全(24 小時) 創業與經營規劃實務(16 小時) 成本控制與財務管理(8 小時) 食材原料認識及採購(8 小時) 行銷與管理技巧(16 小時) 咖啡豆烘焙基礎概論(16 小時)	咖啡調製實務(76 小時) 飲調實務(76 小時) 烘焙製作實務(76 小時) 網路行銷實務(24 小時)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加。
- ◆參訓資格：1. 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2. 應具備合格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報告，並符合健康要求(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甄試錄訓：

(一)筆試題型及範圍：

烘焙食品丙級，選擇題 50 題，一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古題可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https://www.wdasec.gov.tw> » 熱門主題

» 測試參考資料 » 20600-飲料調製-丙級 學科)

(二)甄試方式：筆試 50%、口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三)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四)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

廣告

(五)以電話或簡訊或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另公告於雲嘉南分署及台灣就業通網站。

(六)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未於開訓日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 (6,800 元)。

錄訓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用,應於開訓前完成繳交,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三)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上開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其他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1. 訓練單位每日於門口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將拒絕民眾進入單位中。

2.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

3.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

4. 訓練單位因疫情需要,得辦理停課、補課或延後結訓事宜。

5.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注意!辦理職訓推介約需 5 個工作日之作業時間。(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廣告